

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认定董满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满林与董三满为兄弟关系；董满林担任汉通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三满为汉通咨询普通合伙人，2018年9月至今，任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郝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满林的配偶沈冰芳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关联方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通机械）为公司股东董三满的儿子董文杰、董文豪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汉通机械与公司存在多笔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公司自汉通机械处租赁机器设备、房屋。

请公司：（1）结合董三满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

营决策情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情况，说明未认定董三满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结合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说明其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1）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董三满、沈冰芳、董文杰、董文豪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房屋合规性。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且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年产300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占用土地为从泽州县南村镇窑南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取得，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目前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及房产情况，以列表形式逐一说明土地性质、用途、权属证书取得情况；（2）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

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说明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

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激励股份或权益的流通管理机制、离职条款；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未作股份支付的合理性，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6）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1 页关于“1、2019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后续表述为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请检查确认表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

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环保事项与节能要求。根据公司披露文件，公司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年产300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取得了城环审批〔2021〕3号，并于2023年2月21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办理了登记。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以下包含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

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1）除年产 300 万件高档精密零部件退城入园上档升级改造项目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建或在建项目，逐一说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说明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3）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

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披露及说明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

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100.32 万元、11,184.35 万元，占公司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27%、78.23%。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 结合境内外销产品单价、单位成本、销量差异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远低于境外的合理性；(3) 按照内外销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

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3)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营业收入及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788.68万元和14,297.17万元，出现下滑，其中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57%、92.12%。

请公司：(1)结合产品境内外市场环境、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生产和销售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同行业公司业绩等，进一步分析披露公司2022年收入及利润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业绩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补充说明2020年公司收入情况，2021年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偶发性，相比2020年公司2022年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4)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6）结合期后订单签订以及业绩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贸易商模式，如有，说明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公司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公司与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与原有合作方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后续合作转移，是否签订三方协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核查依据、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上半年公司搬迁至新厂，购入大批高端装备，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063.60和6,769.53万元，其中2022年较前年增长33.41%，同时存在在建工程。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补充披露收入下滑背景下新购设备的合理性，相关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3）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

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5）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9.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均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②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③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

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②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购买理财是否真实；③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②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期后是否有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③补充说明公司向山西晋城汉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使用情况，相关设备是否存在闲置、大幅减值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员工代垫款的具体内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②公司向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暂借款的业务背景和尚未偿还原因，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

细、归还情况、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和用途；②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③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补充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6）关于合同负债。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业绩下降的情况下合同负债增长的原因及匹配关系；②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消防安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所租赁房屋未

办理消防验收。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并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8）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③核对公司取得的“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名称的准确性；④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更新公开

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内容；⑤“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持续，运输不稳定性增加，境外客户凯斯纽荷兰为保证相关供应商稳定持续供货”与“2022 年国际新冠疫情缓解，海运运输周期趋于平稳，凯斯纽荷兰需求恢复正常，订单量较上年下降”等表述是否矛盾，请核对合同负债增加以及公司向凯斯纽荷兰销售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